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N3205010304002493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项目(三期)

标段名称：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项目（三期）-名城内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招 标 人：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钱勇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信红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 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7
1.招标条件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9
7.评标方法	10
8.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10
10.监管部门	10
11.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7
投标人须知	18
1.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分包	20
1.11 偏离	20
1.12 知识产权	20
1.13 同义词语	20
2.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最高投标限价	21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5
5.2 开标程序	26
5.3 特殊情况处理	26
5.4 开标异议	26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7
7.评标.....	27
7.1 评标委员会	27
7.2 评标原则	27
7.3 评标准备	27
7.4 评标	27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8
8.合同授予	28
8.1 定标方式	28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8
8.3 履约保证金	29
8.4 签订合同	29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9
9.1 重新招标	29
9.2 不再招标	29
9.3 终止招标	29
10.纪律和监督	3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10.5 异议与投诉	30
11.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30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1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1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1
12.解释权	31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评标办法	37
2.评审标准	37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7
2.2 初步评审标准	37
2.3 详细评审标准	37
3.评标程序	37
3.1 基本程序	37
3.2 评标准备	38
3.3 初步评审	39
3.4 详细评审	39
3.5 算术错误修正	39
3.6 澄清、 说明或补正.....	39

3.7 汇总评标结果	39
4.评标结果	40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4.2 提交评标报告	40
5.说明	40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1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3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45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1. 1 词语定义	51
1. 3.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中规定的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	51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1
1. 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1
1. 5. 1 图纸的提供	51
1. 6 交通运输	51
1. 6. 1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管理并保障本工程发包人及监理人出入施工现场。	51
1. 6. 2 场内交通	5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51
1. 6. 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51
1. 7 知识产权	51
2. 1 发包人代表	52
2.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2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
3. 2 项目经理	52
3. 3 承包人人员	53
3. 4 分包	53
3. 5 履约担保	53
5. 1 质量要求	5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56
15.2 质量保证金	59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60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60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60
16.2 承包人违约：	60
(1)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60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合同解除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60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程师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措施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现场工程师有权扣除相当于两倍该相应工作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另外还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60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措施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60	60
(5) 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或动用工程余款支付其货款或工程款。	60
(6) 承包人出现拖欠货款、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它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苏州市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或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中扣除。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的。	60
(7) 承包人必须及时按工程建设规范和要求完成施工资料报验工作，并得到监理人的认可，发包人将根据合格的报验资料支付工程款，如资料不全或不合格则将不予支付工程款。	60

(8)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苏州市住建部门的履约评价考核要求，并予以执行。承包人承诺若违反该考核要求，将按苏州市住建部门的履约评价考核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0
(9)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于承包人违约需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0
(1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工期严重滞后、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在今后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其投标。	61
(12) 调表类工作，应按发包人工单管理要求实施，系统回填错误每单扣 100 元；因调表质量等问题造成用户投诉，按实际损失量扣除；按发包人提供的月调表工作量清单实施，造成进度滞后，每月罚款 10000 元。	61
19.1 仲裁或诉讼	61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64
二、质量保修期	64
三、缺陷责任期	64
四、质量保修责任	64
五、保修费用	64
附件1:	72
附件2:	73
附件3:	74
附件4:	76
附件5:	77
附件6:	78
附件7:	78
附件8:	79
附件9 :	80
附件10:	81
附件11:	82
附件12:	85
附件13:	87
附件14:	89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8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1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1
3.其他说明	93
第六章 图 纸	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封面	98
目 录	99

一、商务标	100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授权委托书	102
(3) 投标保证金	103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04
(5) 项目管理机构	105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6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7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7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08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0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11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2
三、报价文件	113
(12) 工程量清单	113
四、其他材料	114
(13) 其他	114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项目(三期)（项目名称）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项目（三期）-名城内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项目(三期)（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数据项建[2025]7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项目(三期)-名城内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城区全域供水系统

2.2 建设规模：给水管最大管径 DN150，名城内东蒋家场、政园小区、景苑小区、刘家浜 6 号、五爱巷 14 号、世纪花园(东一路 1 号)、木杏苑、八宝街 20 号等 140 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设施；巴里新村、三元二村、三元三村等小区老旧小区槽板、表箱等设施改造。（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493001001	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项目(三期)-名城内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名城内东蒋家场、政园小区、景苑小区、刘家浜 6 号、五爱巷 14 号、世纪花园(东一路 1 号)、木杏苑、八宝街 20 号等 140 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设施；巴里新村、三元二村、三元三村等小区老旧小区槽板、表箱等设施改造	1067.97	/	300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10-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5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应包含给水管道）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竣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或建设单位盖章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申请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申请人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3）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4）本项目不接受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江苏省清欠办、苏州市住建局通报的限制市场准入企业和人员参与投标；（5）本项目贯彻落实《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6）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7）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铭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开发区农工商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0-30 09:00 至 2025-11-06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11-10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
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
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球机构:	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相城区御窑路龙道浜 8 号	地 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8 号
邮 编:	215000	邮 编:	215128
联 系 人:	卞韓辰	联 系 人:	徐霄晨、董信红
电 话:	0512- 65723679	电 话:	0512-6510958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供](#)
[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项目\(三期\)](#)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钱勇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董信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 相城区御窑路龙道浜 8 号 联系人: 卞韡辰 电话: 0512- 65723679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8 号 联系人: 徐霄晨、董信红 电话: 0512-65109581 电子邮箱: 545960923@qq.com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项目(三期) 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项目 (三期) -名城内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1.1.5	建设规模	给水管最大管径 DN150, 名城内东蒋家场、政园小区、 暑苑小区、刘家浜 6 号、五爱巷 14 号、世纪花园(东一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城区全域供水系统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名城内东蒋家场、政园小区、景苑小区、刘家浜 6 号、 五爱巷 14 号、世纪花园(东一路 1 号)、木杏苑、八宝街 20 号等 140 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设施；巴里新村、三元 二村、三元三村等小区老旧小区槽板、表箱等设施改造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 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如有): 对巴里新村、三元二村、三元三村、胡家浜小区、三元 四村、友联新村、梅林路 60 号、苏锦一村、小柳枝巷、 麒麟弄 9 号、石塘桥弄、里河新村、内马路 8 号、铁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村、杨枝二村、南华公寓、南园南路 34 号、南园南路 25 号、内马路 9-2 号、南环新村等老旧小区部分的槽板及保温施工在开工后 60 天内完成。各小区子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后 150 天内完成，如中途遇到老新村改造无工作面可申请延期。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答疑（若有）、图纸、品牌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11-06 11: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0679669.95 元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11-06 11:0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16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p>5. 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10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责人到场开标	
5.2.2	解密时间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2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7.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是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注:①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以上系统、IE10以上浏览器;②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5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010202&ZtbSoftType=DR;	③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④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时延迟解密时间。	
13.2	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13.4	本项目图纸请在招标文件附件下载。	
13.5	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最新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核结果。”	
13.6	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13.7	踏勘现场说明: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现有场地的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古树名木、管线等)的影响,施工场地内可能存在积水、建筑垃圾、苗木、杂草、地下障碍物、场地不平整、河道暗浜、建筑物水平位置和开挖深度可能会与投标时有所变动、实际地质情况可能会与地质报告有偏差或与实际不符、场地条件影响机械设备周转使用效率等情况,以上情况须承包人自行进行处理,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补偿费用,由上述原因引发的停工、停机及额外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费用和延长工期。办公区和工人生活区土地租赁、城市主干道到用地红线和生活区的临时便道、场地平整等工作须投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补偿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苏州市城区全域供水系统](#)

2.工程规模：[合同估算价约 1067.97 万元](#)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300 日历天，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工程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无](#)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施工图纸](#)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合理低价法](#)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p> <p>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p> <p>R=(R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三中:</p> <p>R=(R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四中: 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R一般不少于 15 家) ;</p> <p>方法五中: 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p> <p>R=(R一般不少于 15 家) ;</p>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2.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p> <p>方法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K取值为：88%； <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6%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 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 执行
2.3.4（4）	技术标	<p>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格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2.3.4（5）	其它	投标人信用标 注:1、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

		政公用类) 执行。) 按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本项目为中型工程 2、投标人如无市政公用类企业信用评价分,则按0分计。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 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 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6、28、29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项目(三期)-名城内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项目(三期)-名城内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姑苏区全域供水系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数据项建〔2025〕79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东蒋家场、政园小区、景苑小区、刘家浜6号、五爱巷14号、世纪花园(东一路1号)、木杏苑、八宝街20号等140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设施；巴里新村、三元二村、三元三村等小区老旧小区槽板、表箱等设施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项目(三期)-名城内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1 监理人:

名称: _

1.1.1.2 设计人:

名称: 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如遇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调整,按调整后的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中规定的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名称: 本工程不使用国外图纸;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解释顺序,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需自行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1.6 交通运输

1.6.1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管理并保障本工程发包人及监理人出入施工现场。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不得向外流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及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决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除署名权外)。

1.7.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适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7.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合同价以外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

职 务: ____;

联系电话: 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发包人委托, 全权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必须提供竣工资料原件叁份(其中竣工图纸伍份, 竣工图必须为 CAD 绘图, 并且提供光盘一套, 用于结算审核的竣工图必须在未使用过的正式施工蓝图上绘制, 修改部分应注明变更依据, 具体要求按相关竣工图编制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测量图), 否则每拖延一天, 承包人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 在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苏州市档案馆最新要求来编制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向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索取相关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 并按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在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 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 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

身份证号: 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驻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 如周末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 需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工地现场事宜。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并必须常驻工地现场, 不得身兼其他项目, 无特殊原因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 视为不称职。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后仍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承包人承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到达工地现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数量的违约金。如果项目经理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岗, 则项目经理不到位时, 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其他相关管理人员不到位时须支付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机械设备不到位时须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之日起,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 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方可。

3.4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的所有工作内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如承包方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 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 本工程竣工验收时,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自费负责返工或整改, 直到达到质量标准为止, 并且承包人必须支付给发包人质量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上不能令发包人满意的则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把合同范围内部分工程量割出交由其它承包人施工。除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一定数量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承包人违约而造成发包人在经济上的损失和为履行剩余工程的一切增加支出(此支出是指发包人聘用其他承包人去完成上述还剩余工程的一切增加费用)。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不服从发包人、监理管理, 或未按程序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需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根据现行有关文明施工的最新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全面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 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 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赔偿和清理责任。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现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

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车辆和本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等安全措施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围栏等的设置按照《关于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2021〕199号）要求执行。

(3) 本工程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本工程施工期间且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损坏，承包人必须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或修补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进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6) 本工程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各种建筑构筑物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对于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当、操作不当或违反施工操作规程和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等造成的人员意外伤害、财产损失、赔偿及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

(7)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所有工程、安全事故均不负任何责任。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国标通用条款。

(8) 如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且不少于20万元的违约金。如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每次处以违约金20万元。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承包人必须制定有效防止建筑工地扬尘、渣土车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措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到及时清理现场，如因此遭受上级领导部门二次批评，承包人除加紧清理现场外，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安全施工作业所必须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安全维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违章施工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醒一次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现场支付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而影响道路建设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及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周围道路、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诉讼、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4) 按照苏州市最新相关文件要求，对易产生粉尘、扬尘的作业面和装卸、运输过程，制定操作规程和洒水降尘制度，在旱季和大风天气适当洒水，保持湿度。工地应设专门管理人员，采取措施控制扬尘，主要措施有：及时外运土方，堆土作业面统一以防尘网等材料覆盖，采取向引起扬尘的土方、粉煤灰、地面及时清理并洒水等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水泥等易飞扬细颗粒散体物料应尽量入库存放，堆土场、散装物料露天堆放场要压实、覆

盖；承包人必须制定工地环境保洁制度，并安排专人定期负责清扫围挡外的道路（含清洗围挡），保证城市道路的清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无论是发包人车辆、发包人委托车辆还是承包人自行安排的车辆，从承包人工地进入城市道路引起的污染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清理。必要时，发包人可以委托其它人员，完成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6）承包人必须按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事宜，选择合格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做到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运输车辆应遵照交管、城管及环卫部门的管理规定，按指定线路在指定时限内外运土方。运输单位采用的运输车辆性能、运载能力应满足要求，车辆应采用全封闭形式，封闭措施必须得到苏州城管及环卫部门的同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合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现场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及时处置承包人的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

（8）在办理任何移交手续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手续所涉及的现场范围，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后续施工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状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合同工期在一年及以上的，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本项目不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或省级文明工地。如达到，建设单位不支付奖励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历天内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历天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书后需按时开工，如承包人收到书面开工通知书后 2 日内未开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另择承包人，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工程的总工期中已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发生冲突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三方现场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天数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项目总工期：300天（需配合名城内老新村改造工程施工进度）；节点工期：对巴里新村、三元二村、三元三村、胡家浜小区、三元四村、友联新村、梅林路60号、苏锦一村、小柳枝巷、麒麟弄9号、石塘桥弄、里河新村、内马路8号、铁路三村、杨枝二村、南华公寓、南园南路34号、南园南路25号、内马路9-2号、南环新村等老旧小区部分的槽板及保温施工在开工后60天内完成。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竣工日期完成约定工程，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万分之四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工期延误罚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且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20%的管理费。在此延误期间，人工、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整，下跌按实调整。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本款中的“物质条件”系指承包人在现场施工时遇到的自然物质条件和人为的及其他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果承包人遇到他认为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应尽快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此通知应包括物质条件及应变措施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批核。此外，承包人应采取适应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8小时；
- (2) 日最高温度大于40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摄氏度；
-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200mm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1) 本工程钢管焊缝需采用氩弧焊打底工艺。
- (2)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设备外）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中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其中主要乙供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推荐厂商名单中选取。如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如承包人拒不服从，坚决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对这部分发生的工程量将不予认可，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 (3) 本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每发现（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20000元以上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后）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 (4) 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品牌材料应业主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品牌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品牌材料价格，该材料价格指按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应品牌材料单价而非投标报价中的品牌材料价格。对于招标时已提供报价参考品牌但又具有多规格、多系列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报请发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后的材料为依据明确选型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具体见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招标文件和招标说明。本工程中部分材料的检验费（指特殊材料检验费、桩基检测费、X射线探伤拍片检验费、超声波探伤检验费等）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无偿配合检测单位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若检测结果不合格需进行复检时，相关复检费用按实结算，由承包人支付。

10. 变更

10.1 工程变更按《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项目造价控制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0.2 变更权

10.2.1 本项目所有变更工作内容须得到发包人书面通知方可实施，如因承包人擅自实施所造成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10.2.2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

10.2.3 图纸以外的工作量及设计变更必须有发包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认可，否则不予认可，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

10.2.4 承包人考虑到有利于自身缩短工期或其他有利于承包人自身的因素而采取的优化措施，经监理人同意后予以实施。该优化措施造成费用增加、减少或获得其他利益，均与发包人无关；

10.2.5 项目所有变更工作内容须得到发包人书面通知方可实施，如因承包人擅自实施所造成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10.2.6 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设计变更，都必须在竣工图中真实反应，竣工图中没有反应的任何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

10.2.7 除为避免危及安全情况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的变更工程，收到指令后必须立即开展施工。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此变更费用的 20%，同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并有权选择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确定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10.3 变更程序

10.3.1 承包人中标后具体变更申报要求如下：

(1) 清单复核变更：承包人依据招标图纸对招标清单进行复核，经复核审定后的清单与招标清单不符引起的造价变化，中标后 60 天内完成该项变更的申报、核对及确认工作。

(2) 审图版施工图变更：审图版施工图与招标图纸不符引起的造价变化，承包人在接收审图版施工图后 60 天内完成该项变更的申报、核对及确认工作。

(3) 实施过程变更：工程施工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产生变更引起的造价变化。承包人按合同时问要求完成该项变更申报工作。

(4) 要素结算变更：人工、材料、税费要素依照合同约定，按市场价格波动或者政策调整产生的价差，对应在结算时调整。

10.3.2 所有的设计变更都应先估算报工程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按本合同的变更程序规定实施，对未执行该手续的项目事后不得进行工程结算。

10.3.3 承包人负责就每份工程变更做一份完整的报价材料（或补充预算），因设计变更产生的签证列入同一份设计变更进行申报，报送附件及具体要求如下：

(1) 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应实行编号管理，报价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准确。

(2) 每份设计变更的申报需对比原招标图纸进行造价的增减。

(3) 每份变更报审表应附：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监理通知单、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签证单（包含现场收方单、现场照片等）（如有）等证明材料。

(4) 承包人填写的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都应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统一标准表格格式，否则发包人不予审核费用；对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变更单据，发包人可以不接收。

(5) 所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应有发包人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指定的印章方为有效；承包人出具的要求发包人结算价款的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要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同时确认签字及盖章方为有效，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

(6) 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需提交于发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接收人签收不视为发包人对变更、签证内容的认可；非发包人指定接收人本人签收的文件视为发包人未收件，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不接受施工单位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事项的报价单，应做到一单一事一结。

10.3.4 当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设计变更指令或工程签证指令后，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及附件，超过 30 天仍未上报，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设计变更涉及现场返工拆改的，应在现场工作内容完成之后 15 天内上报，超过 30 天仍未上报，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0.3.5 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15 天内对完成情况或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

认。关于变更工程量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有设计变更图纸的，应对照合同图纸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计算变更增减工程量；
- 2)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同时要求在签证单上附隐蔽或拆除前的照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3.6 工程变更执行一月一清：安排专人编制一月一清台账，并于每月 25 日将台账上报至发包人工程部。一月一清台账应详尽列出本月（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及全部承包人根据合同条件有权获得的所有变更项目，且必须连号。承包人同意该台账作为发包人的结算依据之一，已将本月所有的变更事项予以罗列，如有遗漏视为承包人放弃此权利，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补充提交台账所列的变更项目，结算时不予考虑。承包人逾期提交台账的，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0.3.7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在本月完成上月的工程变更审核，在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国家或苏州市最新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关于我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差价调整的指导意见》（苏住建价〔2012〕19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人工工资指导价价差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工价〔2017〕8 号）执行。可调价要素：包括人工、钢材、砼、水泥、砂、碎（砾）石、管材及配件（如弯头等）、阀门、钢板、电线、电缆、沥青、水泥稳定碎石、汽油、柴油、水、电，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

1、材料以编制项目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为基准价，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钢管（钢套管、弯头等）管材调差按照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中的同期钢板信息价进行调整。

2、人工按施工期间人工工资指导价的绝对值差额×（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调整。

3、具体数量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并结合计量规则计算。

实际开工的月份价格与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产生的差价在开工时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施工期间调整差价的基数（不作为进度款计量依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不计风险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担保、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合同信息归集完成、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客观原因等暂不能实施的工作量）10%的预付款银行无条件支付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正本）（保函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工期）及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正本）（或保证金）后 60 天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客观原因等暂不能实施的工作量）10%的价款，作为合同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承包人每月 25 日申报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报告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如有）、代建单位审核后 60 天内，发包人按审核确认的月计量报表支付月计量造价的 50% 工程进度款，进度款以转账形式拨付。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根据审核确认的计量造价的 60% 支付比例一次性调整进度款支付额（含预付款），差额以转账形式拨付。

(3)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建设单位累计拨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0%。

(4)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已出具且竣工验收满两年后，拨付工程尾款，按照工程审定金额的 7% 以转账形式拨付。

(5) 工程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且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满两年，相关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解除证书签署后退还质保金，按照审定金额的 3% 以转账形式拨付。

(6) 上述部分款项如采用其他方式支付对价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 为确保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进行银行监管。

(8)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如承包人无法提供，造成发包人税款等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并承担一切后果。

(9) 承包人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数字人民币 ID：

承包人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尽快整理并提交合格、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并在工程完工后的 30 天内将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提交给监理人，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苏州市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申请竣工验收。竣工资料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竣工资料原件叁份（其中竣工图纸伍份，竣工图必须为 CAD 绘图，并且提供光盘一套，用于结算审核的竣工图必须在未使用过的正式施工蓝图上绘制，修改部分应注明变更依据，具体要求按相关竣工图编制规定），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测量图），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在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声像资料保存，并在移交工程竣工资料时交于建设方保管。

14. 竣工结算

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根据国家和苏州市相关审计规定委托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延，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最终以审计机构结算审核价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合同解除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程师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措施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在24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现场工程师有权扣除相当于两倍该相应工作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另外还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10000元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措施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或动用工程余款支付其货款或工程款。

(6) 承包人出现拖欠货款、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它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苏州市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或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中扣除。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的。

(7) 承包人必须及时按工程建设规范和要求完成施工资料报验工作，并得到监理人的认可，发包人将根据合格的报验资料支付工程款，如资料不全或不合格则将不予支付工程款。

(8)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苏州市住建部门的履约评价考核要求，并予以执行。承包人承诺若违反该考核要求，将按苏州市住建部门的履约评价考核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于承包人违约需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0)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新旧管割接施工时间超过计划停水时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 5 千元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中扣除。

(1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工期严重滞后、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在今后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其投标。

(12) 调表类工作，应按发包人工单管理要求实施，系统回填错误每单扣 100 元；因调表质量等问题造成用户投诉，按实际损失量扣除；按发包人提供的月调表工作量清单实施，造成进度滞后，每月罚款 10000 元。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100 年不遇的大风、6 级以上地震、100 年不遇的大雨、30 年一遇的洪水等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需要有政府相关部门书面通知）。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如承包人未按要求配合发包人缴纳工程一切险，该工程若发生保险责任，则由承包人负全责。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内容若与本补充条款内容相冲突或有异议时，均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以及承包人的承诺书、报价书等均是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球墨铸铁管所有胶圈均需为球墨铸铁管厂家配套胶圈。

(3) 本项目承包人需要在停水割接前向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报请停水审批，并根据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计算水量（主要由直接冲洗水量、试压水量及放空水量三部分组成，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以管道（网）水质达标为基础，核定水量）直接缴纳水费。

(4)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立即缴纳市场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拿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施工合同备案和购买保险等各项前期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

(5) 承包人需自行考虑解决临时设施搭建场地，临时设施搭建的标准及用地须满足苏州市城管及国土部门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及周边居民等各个方面的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7) 合同价款因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方式调整：

①、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②、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中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了风险因素。

③、在施工过程中，不论因工程量清单有误，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单价。

④、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若无相同或相似的价格的，其综合单价按苏州现行的计价表和相应取费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⑤、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建设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按标底中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根据苏州现行的计价表和相应取费标准调整，按中标下浮率让利，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⑥、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以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⑦、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⑧、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高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工程清单量增加的，其综合单价按苏州现行的计价表和相应取费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b)工程清单量减少的，其综合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⑨、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0%，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 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a)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 1%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的，以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⑩、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

⑪、本项目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8)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声像资料保存，并在移交工程竣工资料时交于建设方保管。

(9) 本工程的合同总价中已包含苏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等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等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10) 按照《苏住建建〔2021〕2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7号关于转发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需做好下列事项：1.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对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分账制管理及实施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2、承包人须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拨付规定，并在申请进度款时附相关资料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予以证明。3. 承包人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人在以下银行中选取开设：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苏州银行或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专用账户开设银行应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应支持农民工工资的跨行存取，承包人及开户银行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在本行开立借记卡。4.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按照每笔进度款15%的比例存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指标改造项目(二期)-管网及设施排查检漏及改造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__$ 年；
 3. 装修工程为 $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给水管道工程和道路、铺装破碎及恢复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其余设备从其技术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审计价的 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质保金银行利率为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 附件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项目(三期)-名城内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姑苏区全域供水系统。
3、承包范围：东蒋家场、政园小区、景苑小区、刘家浜 6 号、五爱巷 14 号、世纪花园(东一路 1 号)、木杏苑、八宝街 20 号等 140 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设施；巴里新村、三元二村、三元三村等小区老旧小区槽板、表箱等设施改造。

二、工程项目期限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竣工日期：项目开工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承包人须配合建设进度和要求。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 安全生产目标

1、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2、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3、火灾事故为零；

4、严重未遂事故为零。

5、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6、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四、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政策、规范标准及管理规定，共同搞好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甲乙双方都需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按规定配置相应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方或其委托管理单位、乙方的有关领导（负责人）都必须高度重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项目的各责任管理人员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定期组织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施工前，甲方或其委托管理单位必须落实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安全作业环境（含地下管线、架空线路、周边建筑设施情况）等相关资料。

(2)向乙方提供不低于相应规定要求的项目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督促乙方正确管理和合理使用专项费用。

5、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好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职责：

(1)按相关管理要求向项目部委派足额的工种且具备从业资格的施工队伍，配备高素质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2)根据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认真组织好施工管理活动。

(3)为工程项目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现场配置必备消防用品和伤害应急用具、药品，为作业人员配置相应的劳保用品，并随时检查督促正确使用劳保、防护用品和设施等。

(4)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素质和业务能力，要求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 合理使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费；脚手架、施工用电、临边防护、物料提升设备、深基坑支护、人工挖孔桩等部位和环节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到位；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脚手架和施工机具，塔吊、物料提升机、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等，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必须通过安全监督部门和机构的复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6) 为施工现场配齐各类安全标志和警告牌，标志和警告牌必须悬挂在相应部位显眼处，并不得擅自拆除和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过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7) 搞好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工作，发现的隐患造册登记，并及时搞好整改工作，做到隐患发现率 100%，限期整改到位率 100%。

6、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严禁使用电炉，要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乙方要指派专人值班检查，甲方不定期开展督查。

7、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随时接受上级各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检查，认真执行上级的各项整改指令，相互协作，共同搞好管理。

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甲、乙双方应协力采取紧急措施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9、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事故，相关政府部门界定责任和处分以外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0、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捌份。

11、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施工合同规定进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 政 合 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工程的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的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提标改造项目(三期)-名城内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督促其纠正，并向鉴证方报告。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不应该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如有特殊情况参加的，应有备查记录。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动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不应该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乙方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的处罚外，另外可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的处罚外，另外可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对鉴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鉴证单位为甲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鉴证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情况检查由鉴证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商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鉴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在合同有效期之后，发现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约行为的，可依法追究。

八、本合同作为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指标改造项目(三期)-名城内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代表：（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表一：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厂家名称	品牌
离心球墨铸铁管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穆松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
	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	泫氏
球墨铸铁管配件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穆松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
	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	泫氏
钢管	济南玛钢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迈克牌
	江苏玉龙钢管有限公司	玉龙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金洲
管路补偿接头、适配器	兴化市通科机械有限公司	通科
	中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阀
	无锡市金羊管道附件有限公司	无锡金羊“海陆”
不锈钢管及管件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浙江班尼戈智慧管网股份有限公司	班尼戈
	无锡金羊管件有限公司	金羊
厚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浙江班尼戈智慧管网股份有限公司	班尼戈
	无锡金羊管件有限公司	金羊
闸阀、蝶阀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冠龙
	埃维柯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AVK
	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VAG
铜阀门	浙江盾运实业有限公司	盾运
	宁波永享铜管道有限公司	永享

	上海沪航阀门有限公司	沪航
球墨铸铁、钢纤维井座井盖及水表箱	苏州市兴邦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兴邦
	苏州市亿邦建材有限公司	苏亿邦（亿邦）
	无锡市青龙球墨管配件铸造有限公司	青龙山
管道及附属设施橡塑保温材料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永通铸管
	河北永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永正
	湖北恒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祥勃朗斯
复合式排气阀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冠龙
	上海沪航阀门有限公司	沪航
	埃维柯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AVK
PE 管、PPR 管	亚大、伟星、公元	
钢筋	沙钢、永钢、苏钢	
流量仪	西门子、科隆、ABB	
贸易计量电磁水表	西门子、爱知、科隆	
分区计量电磁水表	拓安信、捷先、杭水	
机械水表	瑞光、杭水、东海	
智能取水机	瑞光、博克斯、威星	
超融合服务器平台及软件	深信服、H3C、联想	
超融合 25G 存储交换机	锐捷、华为、H3C	
保温槽板	观思源、汉水、东海	
保温表箱、保温表箱盖	观思源、杭水、汉水	

附表二：

乙供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清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供应商名称
1					
2					
3					
.....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4：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元)	期开 工日	期竣 工日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承包人未按保修书规定的时间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相同金额的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条件接受；2、承包人未按保修书规定的时间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相同金额的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条件接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在施工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
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 双方共同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
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基本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国家、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认真
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

时 验收、投入使用。

2. 发包人职责

- (1) 按行业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参加专项方案安全性论证，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安全的专项方案，主动履行发包人职责。
- (2) 定期参加工程项目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及要求。
- (3) 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工作，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4)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拨付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
- (5) 发生安全事故时，发包人应立即了解情况，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

3. 承包人职责

- (1) 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主动履行承包人职责。
- (2)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各类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时排除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 (3) 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 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安全技术培训、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经安全交底并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不合格的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特种设备应经专业检验验收，并在有效检验周期内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严禁使用。
- (7)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施工作业环境应当满足消防、防护、通风、照明等安全作业要求。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 (8) 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 (9) 必须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9) 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进行使用

和管理。保证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10) 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属文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份，协议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 1.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 2.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3.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专业工程需分包的，不把工程 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4.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 资质承揽工程。**
- 5.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 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 法给予的处理，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 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二、资格审查

-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2)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 (13) 其他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5）项目管理机构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 (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 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12)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3) 其他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